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73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10 号楼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41,128,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2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卢铁忠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邹正宇、录大恩（独立董事）、秦玉秀（独立董事）、武汉璟、赵军、肖林兴、刘为民、詹应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张红军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29,150,852	99.9203	9,742,379	0.0647	2,234,935	0.015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7-202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8,494,310	95.7480	151,459,063	4.2175	1,237,698	0.0345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7-202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1,514,538	95.2752	168,671,259	4.6968	1,005,274	0.0280

4、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31,537,911	99.9362	8,367,255	0.0556	1,223,000	0.0082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24,630,588	99.8903	14,556,430	0.0967	1,941,148	0.01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35,170,436	99.4421	9,742,379	0.4537	2,234,935	0.1042
2	关于公司 2027-202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994,450,989	92.8883	151,459,063	7.0539	1,237,698	0.0578
3	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7-202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977,471,217	92.0975	168,671,259	7.8555	1,005,274	0.0470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30,650,172	99.2316	14,556,430	0.6779	1,941,148	0.09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2、3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滢滢、王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